2019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8

第四部分 附件……………………………………………………………………32

第五部分 附表……………………………………………………………………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本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2.研究鉴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及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的组织、试点和实施工作。

3.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参与城市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的城市环卫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4.负责管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负责环境卫生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消纳等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定点和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垃圾中转站的报批、修建和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城市环卫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行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负责辖区内城市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及收费工作。

8.负责城区垃圾清运及消纳场、公厕的管理。

9.负责对全区各乡镇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脱贫攻坚**。2019年，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工作责任，严明驻村帮扶工作纪律, 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驻村工作的中心任务，硬化3组到4组道路，积极发展中药材种植和土鸡、黄羊养殖等集体经济项目，帮助新房村集体经济增收2.3万余元。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每月到村调研，帮扶责任人认真履职帮扶责任，每月入户开展“三同”活动不低于5天，完成 “以购代扶”任务 1万余元,因地施策，帮助贫困户实现人均纯收入达6000余元,助推帮扶村（社区）在市级交叉验收中取得良好成绩。新房村帮扶干部蒲文松、赵晶因工作突出分别被评为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严格落实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和综治维稳专题会议，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主动化解苗头性问题，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群众投诉问题明显减少。截止12月10日，共办理市委书记、市长信箱45件，大话利州意见建议46条，12345政务热线140条，调查处理和回复率达100%，环卫队伍整体和谐稳定，群众对城区环卫队伍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3.污染防治和乡村振兴。**2019年，我单位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指示，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要求，加大洒水降尘力度和机扫频次，保持市城区主、次干道湿润，确保道路和街道不积存灰尘，为维护广元碧水蓝天贡献了环卫力量。积极配合区爱卫办，指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4.项目投资。**2019年，区委、区政府向我单位下达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2500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投资任务3140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25.64%；向上争取资金2750万元，超1000万元目标任务175%；收缴生活垃圾处理费进生活垃圾处理费2597万元，超2200万目标任务18%。

**5.依法治区和改革创新。**我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法治利州工作目标，紧扣中心大局，专题研究部署扫黑除恶、防邪反邪等工作。在消费者权益日、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发动，积极宣传，全年共制作法制宣传展板10余块，印发资料15000余份，开展法治讲座5次，培训人数3000余名。积极推行机关中层干部轮岗和机构编制调整，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服务水平。

**6.从严治党**。一直以来，环卫事务中心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梳理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点，制定防控措施，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019年，我单位围绕“三化三提升”总体目标，努力打造区级党建示范点；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共组织集中学习8次，讲专题党课3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1次，开展形势政策教育1次，开展向省级劳模保秀华等先进典型教育1次，开展警示教育3次，组织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2次，对照党章党规检视问题20条，整改到位20条；扎实开展蒲波、彭宇行、刘亚洲案以及赵自学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案 “以案促改”工作，坚决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持续深化市委、区委“作风纪律深化年”各项部署，认真组织清查环卫系统干部职工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违规经商、吃“空饷”等问题；强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梳理整治问题7个，根除庸懒散浮拖问题根源。

系列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深了单位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同与认知,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更加坚定,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3553.4075万元、支出总计5807.101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832.714万元，下降44.3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支出总计增加2609.3387万元，增长81.6%。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餐厨垃圾收运项目于2019年度首次实现2250万元支出，2018年省级财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于2019年度实现500万元支出，以上两笔总计增加支出2750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553.4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3.407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 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807.1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6.9812万元，占24.06%；项目支出4410.1206万元，占75.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3553.4075万元、支出总计5807.101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32.714万元，增加2609.338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增加，其中，餐厨垃圾收运项目于2019年度首次实现2250万元支出，2018年省级财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于2019年度实现500万元支出，以上两笔总计增加支出275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07.10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609.3387万元，增长81.6%。

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其中，餐厨垃圾收运项目于2019年度首次实现2250万元支出，2018年省级财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于2019年度实现500万元支出，以上两笔总计增加支出2750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07.10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931万元，占2.29%；**卫生健康支出（类）**52.2877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类）**79.0128万元，占1.36%；**节能环保支出（类）**125.7356万元，占2.17%；**城乡社区支出（类）**4916.6346万元，占84.67%；**农林水支出（类）**0.5万元，占0.01%；**金融支出（类）**500万元，占8.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807.101838万元**，**完成预算89.4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5.427万元，完成预算10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年初结转，该笔资金年初结转3.7万余元用于本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6493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8547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2.2876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资金于2019年底拨付于我单位，依照进度，尚未发生支出，将于2020年度陆续支付。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尚在办理中，尚未发生支出，将于2020年度支付。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5.73万元，完成预算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归属于日常性环卫作业，陆续推进中，按照进度支付。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132.7496万元，完成预算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福利费支出减少，形成财政补助结转；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1533.885万元，完成预算7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未实现全部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50万元，完成预算9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项目结余，尚未退回财政。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50%。

**6.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79.012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6.98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0.2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96.6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97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9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2018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已经移交区机关事务局，未下账），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97万元，完成预算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9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2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和各县（区）等部门间指导交流工作就餐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6.9812万元，比2018年减少6.5056万元，下降0.46%。主要原因是退休加辞职减少6人，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4.2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4.07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0.21万元。主要用于环卫设施维护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共有车辆20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已经移交区机关事务局，未下账）、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0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卫作业，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城区洒水降尘行动保障补助”、“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购洒水车一台，机械化扫地车一台）”、“2018年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6月至9月服务费”等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各项会议精神，全局职工努力工作，在项目包装与储备、项目推进、项目监管、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精准扶贫、项目招投标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严格依照计划管理使用。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市城区洒水降尘行动保障补助”、“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购洒水车一台，机械化扫地车一台）”、“2018年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6月至9月服务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19年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5.131万元，执行数为54.8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7%。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激发了广大环卫工作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有效保障了环卫工人的切身利益，提高了城市文明的魅力与温度。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补偿金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更多的资金来保证环卫工人的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9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5.131 | 执行数: | 54.89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5.131 | 其中-财政拨款: | 54.894 | | 其它资金: | | 无 | 其它资金: | 无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2019年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15元/（人·天），进一步关心环卫工人，传递关爱，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体现人文关怀 | | | 2019年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15元/（人·天），进一步关心环卫工人，传递关爱，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体现人文关怀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7月临聘2997人,8月临聘2999人，一线在职职工64人 | 2019年环卫工人7月临聘2997人,8月临聘2999人，一线在职职工64人，高温补贴人均15元/（人•天） | 2019年环卫工人7月临聘2997人,8月临聘2999人，一线在职职工64人，受益率100% | | 人均补贴15元/（人•天） | | 时效指标 | 2019年6-8月 | 2019年9月前完成 | 2019年9月前完成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受益环卫临聘人员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 | 社会评价及影响 | 好评度100% | 好评度100%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环卫临聘人员满意度 | 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

（2）市城区洒水降尘行动保障补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7万元，执行数为21.7756万元，完成预算的91.88%。用于支付洒水降尘作业中洒水车水费。有效控制城区道路扬尘污染，为城区环境保护、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重要作用，同时减轻城区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预期达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市城区洒水降尘行动保障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3.7 | 执行数: | 21.77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3.7 | 其中-财政拨款: | 21.7756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23.7万元用于保障洒水降尘车正常运行 | | | 完成市城区洒水降尘运行保障补助21.7756万元的使用，用于支付洒水降尘作业水费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洒水车运行保障补助23.7万元 | 洒水车水费23.7万元 | 洒水车水费21.7756万元 |
| 质量指标 | 洒水车降尘质量 | 100% | 100%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加大城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率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 | 优化城市形象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 | 降低主城区的扬尘污染，提高空气质量； | 100% | 100%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预期指标值100% | 市民和环卫工人普遍评价较高，满意度为100% |

（3）2018年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一线环卫工人的切身利益，稳定了环卫工作队伍的人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8年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00 | 执行数: | 3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对辞退环卫人员发放补助费 | | | 对辞退环卫人员发放补助费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指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辞退人员445人 | 按工龄计算补偿费 | 辞退人员收到按工龄计算的补偿费 |
| 按工龄计算补偿金额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补助费 | 按实际测算发放经济补偿 | 完成率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稳定环卫队伍，确保环卫工作顺利开展。 |  |  |
| 指标 | 达到100% | 完成率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效益 | 长期保障环卫工作队伍人心稳定，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 良好 | 完成率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环卫工人满意度 | 100% | 完成率100% |

（4）2019年城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6月至9月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7.627万元，执行数为67.6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使用可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其核心设备采用STRO两级高压膜系统，清水产水率在65%-70%之间，同时产生30%-35%的渗滤液浓水回灌，处理用水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II出水标准，其他约束性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污水处理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特别是雨季，大量降雨使垃圾渗滤液大量增加，超过处理能力。相关措施建议：增设渗滤液处置设备，加大渗滤液处置力度，降低环境风险，促进广元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6月至9月服务费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7.627 | 执行数: | 67.6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7.627 | 其中-财政拨款: | 67.627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计划处置渗滤液原液11665 m³，产清水8166.55m³ | | | 共处置渗滤液原液17950.57 m³，产清水12565.4 m³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处置渗滤液原液15000m³，产清水10500m³ | 计划处置渗滤液原液11665 m³，产清水8166.55m³ | 共处置渗滤液原液17950.57 m³，产清水12565.4 m³ |
| 质量指标 | 符合行业标准 | 100% | 100%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降低环境风险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 | 社会评价及影响 | 好评度100% | 好评度100%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为100% | 社会满意度为100% |

（5）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采购洒水车一台，机械化扫地车一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0万元，执行数为10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4.5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区洒水降尘作业，提高了机械化清扫作业率，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促进了城区环境质量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随着城区面积日益扩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加重，现有环卫作业车辆仍不能达到高机械化作业率的要求，保障资金不足，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采购洒水车一台，机械化扫地车一台）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10 | 执行数: | 103.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3.96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采购洒水车1台，机械化扫地车1台 | | | 采购洒水车1台，机械化扫地车1台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洒水车1台，机械化扫地车1台 | 洒水车1台，机械化扫地车1台 | 洒水车1台，机械化扫地车1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洒水车降尘质量、  符合环卫特种作业车辆标准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加大城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优化城市形象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降低主城区的扬尘污染，提高空气质量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预期指标值100% | 市民和环卫工人普遍评价较高，满意度为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年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年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市城区洒水降尘行动保障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市城区洒水降尘行动保障补助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8年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8年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4）。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年城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6月至9月服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年城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6月至9月服务费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5）。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采购洒水车一台，机械化扫地车一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采购洒水车一台，机械化扫地车一台）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6）。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辐射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4.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是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人力资源股、业务管理股、安全生产股、征收股、项目办7个股室；下设9个街道环卫所、环卫监察大队、公共环卫服务所（含运输服务中心、公厕服务中心、垃圾处理中心、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

（二）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本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2.研究鉴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及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的组织、试点和实施工作。

3.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参与城市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的城市环卫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4.负责管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负责环境卫生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消纳等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定点和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垃圾中转站的报批、修建和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城市环卫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行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负责辖区内城市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及收费工作。

8.负责城区垃圾清运及消纳场、公厕的管理。

9.负责对全区各乡镇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19年底，我单位共有事业编制数115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97人，退休人员77人，环卫临聘人员实际用工人数3004人，比去年实际用工人数增加3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553.4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3.407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807.1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6.9812万元，占24.06%；项目支出4410.1206万元，占75.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2019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具体评价如下：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预算编制方面：我单位2019年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采用增量预算法，确保我市城区环境卫生工作顺利进行，同时，环卫临聘人员减员增效成果显著，人数严格控制在财政评估人数以内，从源头严格控制和降低了人员成本。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监控预算执行动态，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上级下达的专项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预算管理方面：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基本执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资产管理方面：我局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统计工作，单位无固定资产流失现象。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对我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了自评, 并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

自评通过对我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我单位总体目标清晰，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较为准确，支出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较好，自评结果为“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19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1、科学细化、量化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是开展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调研，优化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要财政部门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专题培训会，各部门交流绩效管理经验，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中明确具体标准；同时学习其他县区专项经费绩效工作开展的先进经验，通过目标绩效工作切实引导专项的实施实现既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附件2

**2019年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

**2019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环境卫生工作是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体现，更是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准。环卫工人不仅是城市美容师，他们的工作成果更是一座城市综合竞争力的体现，他们起早贪黑，吃苦耐劳，他们用一把扫帚，为市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通过全区广大环卫工人的多年努力2014广元成功创建为全国卫生城市，2017年高分通过了国卫复审，这些都离不开广大环卫工人的辛苦劳动，他们用汗水为我们换来了整洁的市容市貌，在这夏季最炎热的时候，他们也默默坚持在自己岗位上。按照《关于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广人社办发【2018】229号）文件规定，对在岗临聘人员及在岗一线在职职工应发放12天的高温补贴，是对环卫工人为城市建设所做贡献的肯定，亦是对环卫工人的关爱，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环卫事业发展氛围和维护城区环卫队伍稳定和谐。

7月临聘人员2997人，一线在职职工64人，每人慰问金额15元/天，总计金额2997人×15元/天×1天＋64人×15元/天×1天=4.5915万元；8月临聘人员2999人，一线在职职工64人，每人慰问金额15元/天，总计金额2999人×15元/天×11天＋64人×15元/天×11天=50.5395万元。合计划拨2019年度高温补贴55.131万元，实际通过银行批量代发方式发放高温补贴金额共计54.894万元，完成2019年一线环卫工人补贴项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通过银行批量代发方式达到人均收益率100%，项目完成度100%。通过此次慰问，进一步激发了广大环卫工作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有效保障了环卫工人的切身利益，提高了城市文明的魅力与温度。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环卫工人被称为城市美容师，他们起早贪黑，吃苦耐劳，他们用一把扫帚，为市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通过全区广大环卫工人的多年努力2014广元成功创建为全国卫生城市，2017年高分通过了国卫复审，这些都离不开广大环卫工人的辛苦劳动，他们用汗水为我们换来了整洁的市容市貌，一年到头，对他们进行慰问，是对环卫工人为城市建设所做贡献的肯定，是对环卫工人的关爱，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环卫事业发展氛围，提高市容环境卫生行业运营管理水平。

**2、项目管理**

本次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资金由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并划拨，高温津贴总额55.131万元，实际高温补贴发放金额共计54.894万元，剩余部分退还财政。环卫工人受益率100%。

**3、项目绩效**

2019年6-8月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全部发放到位，本次慰问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共计54.894万元，每人补贴金额15元/天。环卫工人受益率100%，经济效益100%、项目社会效益100%、公平性100%、受益群体满意度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金额较低，补贴力度不足。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继续支持关爱关心环卫弱势群体，加大财政投入，提高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和补贴金额。

附件3

**2019年市城区洒水降尘行动保障补助项目**

**2019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空气质量激励结余资金的通知》（广利财建下〔2019〕8号）精神，下达至区环卫局2018年空气质量激励结余资金2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元市利州区环卫局洒水降尘车辆的正常运行，用于完善市城区清扫保洁。

我市全年大风天气对道路扬尘控制都形成比较大的挑战， 如果洒水降尘作业不及时、不到位，会严重影响居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为加大洒水降尘作业力度，保障城区洒水降尘作业，该项资金23.7万元用于支付洒水降尘作业中的洒水车水费。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市城区洒水降尘运行保障补助用于支付洒水降尘作业中产生的洒水车水费，保证了洒水降尘的有效进行，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促进了城区环境质量改善。该项目整体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以及“蓝天保卫战”等系列攻坚战提供重要作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蓝天保卫行动工作要求，有效解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广元市利州区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加大市城区主要道路及街道洒水降尘力度，保障洒水降尘作业的运行，对控制城区扬尘污染，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有重要作用。

**2、项目管理**

下达至我单位2018年空气质量激励结余资金共计23.7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保障利州区环卫局洒水降尘车辆正常运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利州区财政局和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保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做到专款专用。截止2019年底，已完成90%市城区洒水降尘运行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的支付。

**3、项目绩效**

市城区洒水降尘运行保障补助专项资金23.7万元于2019年陆续支付，用于支付洒水降尘作业中洒水车水费。有效控制城区道路扬尘污染，为城区环境保护、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重要作用，同时减轻城区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预期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随着城区面积日益扩大及大风恶劣天气的影响，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加重，相关洒水降尘车辆配置不足，无法满足高强度洒水降尘工作需求。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加大力度争取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更多有效的作业设备及保障资金用于环卫作业，为实现城区环境有效治理保驾护航。

附件4

**2018年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广利府阅〔2019〕13号会议纪要，为解决环卫临聘超龄人员辞退补助金，避免环卫队伍人心不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财政拨款300万元用于解决相应环卫工人辞退补偿，一共445人。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环卫工人辞退补偿有效保障了环卫工人的切身利益，保证了环卫工作队伍的稳定，以更好的打造卫生文明城市，提高了城市文明的魅力与温度。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当前城市扩建迅速，环卫用工日益增大，但工作条件艰苦、现行工资标准低，因此聘用了超龄人员，结合实际考虑，对辞退人员进行经济补偿。

**2、项目管理**

2019年财政拨付2018年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项目资金300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利州区财政局和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保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做到专款专用。截止2019年底，支付金额为300万元。

**3、项目绩效**

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费是对一线环卫工人的人文关怀，是对环卫工人最大的关爱，满意率达100%。截止2019年底拨付资金3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我区财政压力较大，环卫工人补偿金额较少。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继续支持关爱关心环卫弱势群体，加大财政投入，提高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和慰问金额。

附件5

**2019年城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6月至9月服务费项目**

**2019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截止2019年3月，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现有存量达30000余吨，雨季来临，渗滤液增速较快，环境风险隐患极大，根据2018年12月28日市政府组织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专题协调会精神，结合渗滤液处理现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成都瑞斯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渗滤液处理工作，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19年6月20日起），合同总价为650万元，请示拨付渗滤液（2019年6-9月）服务处理费225.42万元，实际拨付67.627万元，实际使用67.627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使用可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其核心设备采用STRO两级高压膜系统，清水产水率在65%-70%之间，同时产生30%-35%的渗滤液浓水回灌，处理用水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II出水标准，其他约束性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2018年12月28日市政府组织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专题协调会精神，同意先行购买渗滤液处理服务一年

**2、项目管理**

渗滤液处理服务日处理能力在200m3以上，保证渗滤液原水的处理能力在每月5000 m3的基础以上，每月的合格产水不低于3500 m3。出水标准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II的排放标准，处理的渗滤液出水应不定期接受甲方（环卫局）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确保达标排放，双方应每月或者不定期签署双方认可的渗滤液处理合格排放量的书面文件，作为双方的结算证明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项目绩效**

成都瑞斯云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6月20日正式运行，截止2019年9月30日，共处置渗滤液原液17950.57 m3，产清水12565.4 m3，出水各项指标均考核合格，

三、存在主要问题

污水处理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特别是雨季，大量降雨使垃圾渗滤液大量增加，超过处理能力。

四、相关措施建议

增设渗滤液处置设备，加大渗滤液处置力度，降低环境风险，促进广元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件6

**2018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采购洒水车一台，机械化扫地车一台）项目**

**2019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城区道路洒水降尘及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购置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招投程序实施，合规使用，专款专用。采购一台水车、机械化扫地车一台，用于环卫作业。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城区道路洒水降尘及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购置项目采购程序合规，做到专款专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认中标供应商，经评审小组评审最终确认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城区道路洒水降尘及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主要用于市城区道路洒水降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减少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和降低主城区的扬尘污染，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市民的生活质量，总体评价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城区道路洒水降尘及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主要用于市城区道路洒水降尘、机械化清扫作业，按上级精神指示，结合市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和环卫工作情况，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城区道路施工、建筑工地较多，导致扬尘治理难度加大），必须购置道路洒水降尘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

**2、项目管理**

城区道路洒水降尘及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购置项目政府预算资金110万元，经评标委员会现场评标，确认中标供应商为：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03.96万元，分别购置大型洒水车1台（49.98万元）、中型扫地车1辆（53.98万元），占预算资金的94.5%。

**3、项目绩效**

洒水车及扫地车投入使用，提高了环卫作业能力，更好的保持城市干净整洁面貌。

三、存在主要问题

随着城区面积日益扩大，现有环卫作业车辆老化严重，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和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

四、相关措施建议

财政上要加大力度争取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更多有效的作业设备及保障资金用于环卫作业，为实现城区环境有效治理保驾护航。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